

以案说法

大学生因“兼职”身陷法律漩涡

检察官助其重返校园

记者 徐佩 通讯员 陈利东

“现在我重新回到校园,走进熟悉的课堂,更加专心听讲,也更加珍惜现在的时光。千言万语难以表达我对你们的感激之情……”近日,一封感谢信被送到了常山县人民检察院球川检察室主任曾榴榴的手中。来信的苗同学曾因“兼职”涉嫌盗窃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办案检察官曾榴榴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帮助他重返校园。

天上掉的其实是陷阱

来信的苗同学是河北某院校一名在读大学生。2025年4月,苗同学在网络购物平台上找到一份为某公司推广产品的兼职工作。兼职期间,上家以其账户“曝光率太低”为由,提出通过公司向苗同学个人账户转账,再由苗同学在平台上购买产品的方式来提高曝光率,苗同学遂向上家提供了自己的银行账户。

不久,一笔1.6万元的款项进入苗同学的账户。收到转账后,苗同学立即与上家联络。这才得知刷单提高产品曝光率只是个幌子,上家的真实目的是借此方式转移诈骗所得赃款。

得知真相后,苗同学却冒出了“天上掉馅饼,不要白不要”的念头。在贪念驱使下,在该笔涉诈资金被银行锁定冻结后,苗同学未及时报警,反而通过挂失、补办银行卡的方式,将账户内的1.6万元赃款全部取现并用于购买新手机等个人消费。之后,该笔涉诈资金所涉被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开听证不起诉,人生得以重启

苗同学涉嫌盗窃罪一案移送检察机关后,曾榴榴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第一时间联系苗同学所在学校、社区和苗同学家长,全面了解其学习生活状况及取保候审期间表现。

与苗同学核实案件事实的同时,曾榴榴耐心开展释法说理,阐明其行为的法律后果与社会危害。在检察官的温情教育下,苗同学深刻认识到错误,表示认罪悔罪,并表达了重返校园、继续就学的强烈愿望。

检察官加快办案节奏,通过远程讯问、跨区域协作等方式全面审查案件,对其行为危害性、悔罪态度、返校就读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估。

购名表“洗白”诈骗赃款

一境外回流案犯获刑三年八个月

为将电信诈骗赃款“洗白”变现,犯罪团伙竟将目标瞄准奢侈名表——用赃款购表,再转手销赃,形成一条隐蔽的跨境洗钱链条。近日,经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2024年3月,丹阳市民周女士收到一个快递,内附一张300元购物卡,卡片上“扫码即可领取”的字样让她动了心。扫码后,周女士被自称“兑换客服”的人拉进微信群,成功领取50元“福利”后,又被拉入新群邀请她刷单。初尝甜头后,她继续投入资金,直至系统屡次提示“操作失误”方觉受骗,共计损失40余万元。周女士随即报警。

警方在侦查中发现,周女士刷单充值的款项中,有20万元最终汇入某手表经销商的银行账户。顺着这一线索,民警很快锁定了线下取表的阳某、金某(二人另案处理),并进一步挖出背后负责统筹协调取表事宜的关键人物李某。2025年3月,李某投案自首。

经查,“85后”李某小学肄业后便开始学习服装制作,后辗转多地服装厂打工,并做些服装加工的小生意。2020年3月,受疫情影响,李某的生意陷入困境。苦闷之际,他从表弟徐某(未到案)口中听闻“缅甸KTV收入高”,便动了出国的念头。同年7月,在徐某的安排下,李某偷渡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苗同学的行为虽然已经构成盗窃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等情节,同时考虑到其学生身份和未来发展,拟对苗同学作出不起诉决定。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检察官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多方参与。

“大学生正值人生关键阶段,一次犯罪记录可能彻底改变其人生轨迹。”曾榴榴在听证会上表示。经评议,听证员均同意对苗同学作相对不起诉的意见。2025年6月27日,常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苗同学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步建议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为他保留了继续就学、重启人生的宝贵机会。

织密教育帮扶网

不起诉,并不等于案结事了。检察官主动联系苗同学的家属,嘱咐其加强家庭教育,并多次与苗同学所在学院及辅导员联络沟通,建议校方强化后续监督管理,共同织密对苗同学的教育帮扶网。

“回想去年的那次经历,我惶恐不安,特别是案发之后,觉得自己彻底陷入了黑暗深渊,是检察官及时挽救了我,用专业和耐心让我找回了自己。”苗同学在信中写道。

苗同学的经历让曾榴榴意识到,该案背后,是更多潜在的教育与引导需求。针对该案暴露出的在校学生网络兼职风险,常山县人民检察院向该校提出进一步规范在校学生兼职管理、加强就业风险提示、通过举办开学第一课等活动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建议,积极构建“打击一协作一预防一宣传”一体化的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法律监督效果。

至缅甸,从此踏入电信网络诈骗的泥潭。

此后的数年里,李某跟随徐某先后在缅甸多个诈骗公司担任业务组长,直接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2024年3月,因所在诈骗公司停摆,李某又按照徐某的指示,开始负责“手表卸货”——这正是该团伙洗白赃款的核心环节。

“说白了就是用诈骗赃款买奢侈名表,再转卖变现。”李某在供述中交代,徐某等人通过境外地下钱庄搭建资金通道,先用国内受害人的被骗赃款向表商付款,再将购买的名表转手卖出;而他的任务,就是对接国内的表商与取表人。

在具体操作中,李某先联系网络平台上的奢侈品名表商家,待徐某与表商谈妥手表型号、价格后,他再通知阳某、金某到线下与表商见面验表。验表无误后,李某告知徐某安排付款,交易完成后阳某将手表从广州转运至柬埔寨,最终由徐某负责转卖变现,完成赃款“洗白”全链条。

2025年7月25日,该案移送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全面审查认为,李某不仅偷渡至境外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还明知涉案资金是犯罪所得,仍帮助转移45万余元,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依法数罪并罚。8月27日,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提起公诉。9月5日,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据《法治日报》

七日“流水线”作案

“显卡大盗”被判刑

记者 徐佩 通讯员 郑媛媛 徐静

近日,由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系列显卡盗窃案落下法槌。被告人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

这是精心策划的“流水线”作案,周某深谙电竞酒店的管理流程与安防漏洞,在短短七天内,他频繁流窜于多家酒店开房作案。

每次成功进入房间,周某便迅速反锁房门,用随身携带的螺丝刀熟练地撬开机箱。短短几分钟,价值数千元的高性能显卡便被周某从主机中拆出。得手后,周某立即退房离开。

这些赃物被周某第一时间拿到一些防范意识薄弱的电脑店进行抵押或销赃,周某非法获利103050元。

周某的盗窃行为被一位细心的酒店工作人员发现,工作人员在清理周某曾入住的房间时,发现一台电脑主机箱盖虚掩,内部显卡不翼而飞,随即报警。

警方介入后,通过酒店登记系统与监控视频交叉比对获得关键线索。在完整的证据链面前,周某最终选择主动投案。

检察官提醒:本案为个人与行业经营者同时敲响了警钟。对个人而言,务必恪守法律底线,任何企图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不义之财的行为,终将面临法律严惩,切莫因一时贪念毁掉人生前程。对电竞酒店而言,则必须将安全管理落到实处,通过建立智能预警机制、严格执行“退房即查”的资产巡检、完善内部监控等措施,切实筑牢预防犯罪的第一道防线,杜绝成为不法分子的“作案温床”。

从“甜蜜转账”到对簿公堂

12万元“爱情账单”

法律来清算

谈恋爱4个月,男子王某支出12万元,分手后他想要回这些钱,但被女方拒绝。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博乐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12月,王某结识女子张某。次年4月,两人确认恋爱关系并同居。其间,王某多次转账给张某,还承担了购置首饰、家电以及支付社保、房屋装修等费用,累计支出12万元。

同年8月,两人因感情不和分手,却因为这笔钱闹得不可开交,王某一气之下诉至博乐垦区人民法院,诉求张某返还12万元,理由是这些钱均是以结婚为目的的支出,应视为彩礼,既然双方未登记结婚,张某理应返还。而张某认为,这些钱是恋爱期间的正常支出,属于赠与性质,拒绝返还。

案件审理期间,法官结合证据逐一梳理款项性质,精准适用法律条文。对于双方均认可的1万元借款,法院判令张某偿还;针对社保金2万余元及房屋装修款5万元,法官结合转账金额、支付场景及王某提交的聊天记录等证据,认定该部分款项是王某以结婚为目的的大额支出,属于附解除条件的赠与,因双方未登记结婚,条件未成就,判令张某返还上述款项;针对一笔8000元无明确用途的转账,考虑到支付不久后双方就分手了,且金额超出日常合理消费,法院酌情判定张某返还6000元;对于王某主张的小额购物、日常餐饮等费用支出,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认定为属于恋爱同居期间为增进感情的赠与,或日常消费性支出,且价值未达“大额”标准,不认定为彩礼,不予支持返还。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张某返还王某8万余元。据法治网